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37,6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四川国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338,1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四川国投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国投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四川国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13,137,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投资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累计减持不超过 4,338,1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川国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发行人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所持股份的 10%（注：“10%”是指四川国投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持有股份数量 4,864,446 股的 10%和划转给社保基金数量 926,628 股的 10%，合计 579,108 股，2018 年 5 月 11 日实施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该部分股份增至 1,158,216 股，2019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该股份增至 2,084,789 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 10 年内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系统予以锁定，并不通过任何交易途径向他人转让、不委托他人进行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额的 75%。

本次减持的股东四川国投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四川国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四川国投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川国投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